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森睿

被告 玩客青年會館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彤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40,7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玩客青年會館有限公司（下稱玩客公司）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3年5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348956320號函解散登記，迄今尚未呈報清算人或辦理清算完結，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9月5日回函為憑（本院卷55-63頁），依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8條第2項規定，以董事王彤洲為清算人，並為玩客公司法定代理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玩客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7日邀同被告王彤
03 洲簽立保證書，保證被告玩客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
04 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為限額，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
05 任，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嗣原告陸續借款
06 4筆合計500萬元，並立有借據及借款展期約定書，詎被告玩
07 客公司自113年4月5日起即未按約攤付本息，迭經催討無
08 效，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
09 金1,840,74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0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暨展期約
16 定書4份、約定書2份、催告函、帳戶資料等件為證，核屬
17 相符。而被告2人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
18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9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為真。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2 返還之契約；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23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24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25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4條第1項、
26 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
27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8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
29 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30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
31 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玩客公司

01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合
02 計1,840,7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則原告請
03 求被告玩客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又被告王
04 彤洲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請求被告王彤洲
05 應就被告玩客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4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15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彭富榮

18 附表：

19

編 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年利率	
1	169,853元	自113年4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5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
2	679,377元	自113年4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5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98,306元	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793,209元	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840,745元			